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百珥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乙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395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土城分行	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土城分行	110年5月31日	200,000元	CA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